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Spring Snow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0%。於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 Limited由Lucky Street Limited(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8.3%權益，由Black Pearl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2.9%權益，由Sunrise Morning Limited(由瞿女士全資擁有)持有28.7%權益，由Beautiful Day Limited(由余邦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2%權益，及由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餘下2.9%權益。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pring Snow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因此，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pring Snow Limited、余邦平先生、Lucky Street Limited、孫先生、Black Pearl Limited、瞿女士、Sunrise Morning Limited、余邦成先生、Beautiful Day Limited、王先生及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共同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上各方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述一組控股股東中，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組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持有股份，以致須遵守該司法權區的申報或披露規定。

就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余邦平先生被視為唯一控股股東，經計及其與瞿女士的合約安排，據此，瞿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邦平先生的決定。根據有關合約安排，余邦平先生能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控制本集團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貴州邦達的權益

貴州邦達主要於中國貴州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25號煉焦煤及相關煤炭交易業務。25號煉焦煤為適用於焦炭生產的冶金煤。貴州邦達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股權。余邦平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去及二零一六年重組落實前，貴州邦達及舊松山(余邦平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持有本集團所經營兩個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權以及若干相關資產。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隨二零一六年重組而成為我們經營的煤礦。有關二零一六年重組及本集團向貴州邦達及舊松山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及轉讓若干相關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二零一六年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各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州邦達在貴州省擁有三個煤礦的採礦權並營運該三個煤礦，即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板橋鎮東李煤礦、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及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石橋老窪地煤礦(統稱「**除外煤礦**」)，而貴州邦達及除外煤礦進行的業務於本文件稱為**「除外業務」**。貴州邦達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貴州省能源局發起及牽頭的政府煤礦重組計劃向第三方收購除外煤礦。除外煤礦的主要煤炭產品為25號煉焦煤，與本集團生產的1/3煉焦煤的類型、質量及主要特性均有不同，並於本節下文進一步討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貴州邦達擁有任何股權，而貴州邦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持股權益。

就**[編纂]**而言，經計及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主要煤炭產品各不相同(誠如本節所進一步詳述)，貴州邦達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除外業務亦不會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我們亦有考慮與各除外煤礦的現時擴建項目相關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就監管規定的角度而言，除外煤礦的擴建項目須獲得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省水利廳、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及貴州省環保廳的批文方可施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煤礦尚未獲得上述任何監管批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概不確定或保證除外煤礦的擴建項目將會順利施工，而於獲得有關監管批文前仍須承受風險，因有關監管批文的申請或會遭到有關主管當局拒絕或延緩；同時亦須承受不確定除外煤礦的有關監管批文何時發出的風險。鑑於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與除外煤礦的擴建項目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現時於貴州邦達並無任何股權的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大煒先生、瞿柳美女士及梁嘉鴻先生無意收購於除外煤礦的任何權益。基於同一理由，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現階段收購除外煤礦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1/3煉焦煤(亦稱為「精煤」)，而貴州邦達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25號煉焦煤。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主要煤炭產品各不相同，各自於[編纂]後亦會採取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於本節下文披露)。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與貴州邦達的除外業務各自的主要業務間不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

為證明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間不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及證明我們各自的業務劃分明確，我們於下文詳盡討論本集團與貴州邦達業務間的區別以及我們各自的獨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

- 主要煤炭產品不同；
- 獨立採礦權及生產設施；
- 營運及管理團隊獨立；
- 特殊市況導致普通客戶尋求煉焦煤；及
- 存在多個煤礦生產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

(a) 本集團的煤炭產品(1/3煉焦煤)與除外業務的煤炭產品(25號煉焦煤)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產的精煤分類為1/3煉焦煤。我們的洗煤過程中亦產生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3煉焦煤為較低至中等至較高揮發分的煙煤。1/3煉焦煤特性為粘結性強、熱穩定性良好且機械強度高，亦為較高品位冶金煤，在單獨或與25號煉焦煤等其他種類冶金煤混合使用時適合用於焦炭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5號煉焦煤為變質程度較低及揮發分較低的煙煤。其與1/3煉焦煤等其他較高品位冶金煤混合時適合用於焦炭生產。

六盤水市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亦書面確認1/3煉焦煤與25號煉焦煤於類型、質量及主要特性方面的區別。根據彼等各自的確認書，除外煤礦的25號煉焦煤的質量及特性有別於產自本集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1/3煉焦煤，此外，生產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的煤礦不同。根據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設計研究院」）編製的題為「中國西南地區焦煤市場研究報告」的市場研究報告（「煉焦煤分析報告」）（有關南京設計研究院的介紹，請參閱下文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貴州省盤州市有36個營運中的煤礦生產1/3煉焦煤，有12個營運中的煤礦生產其他類型的煉焦煤（包括25號煉焦煤）。

附註：

南京設計研究院於一九六四年在中國貴州水城建立，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設計研究院專門從事一系列廣泛的工程項目，如採煤、洗煤、建築、結構、電廠、煤化工、機械、工廠工藝、電氣傳動及自動化、通信、輸變電、鐵路、公路、橋涵、暖通、給排水、環境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地質、工程測量、電腦、經濟造價等。特別是，南京設計研究院提供勘探、設計、工程總包（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煤炭機械、監理、生產及營運以及煤炭測試。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南京設計研究院在中國煤炭行業及技術系統改革的發展過程中具有重要地位。於過去五十年間，其已完成多項中國煤炭產業規劃，設計及建造了一批現代煤礦，業務自華北擴展至華南，為中國煤炭產業的技術進步與發展作出了貢獻。南京設計研究院擅長礦區及礦產項目諮詢與設計，已完成31個礦區的整體設計及120個煤礦的設計，對中國煤炭產業作出了卓越貢獻。此外，南京設計研究院是貴州省能源局認可的研究及諮詢單位。多年來，其參與中國貴州省多個政府項目，礦區整體規劃及動工前設計及諮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獨立採礦權及煤礦位置、生產設施及管理中心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包括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而貴州邦達開展的除外業務包括三個除外煤礦。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久泰邦達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登記擁有人，而貴州邦達為除外煤礦各自的採礦許可證登記持有人。換言之，我們經營的兩個煤礦及除外煤礦已各自獲授獨立採礦許可證，當中指明其各自的具體地點。洗煤是煤炭加工過程的一部分，該環節將不需要的物質及雜質從我們開採的原煤中去除。就此而言，我們擁有自己的洗煤廠，即松山洗煤廠。

本集團與貴州邦達的總部及管理中心位於不同地點。除我們向貴州邦達出租面積約7,192.68平方米的總部物業(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峨螂鋪休閑廣場旁的辦公樓宇，貴州邦達藉此將上述租用面積用作辦公室)外，本集團及貴州邦達各自的業務均於不同地點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貴州邦達之間概無共用機器、設備、辦公區域或洗煤設施。

(c) 不同煉焦煤因應焦炭生產的不同需求

煉焦煤客戶通常為煉焦企業、鋼鐵製造商或具焦炭生產能力的化工製造商。焦炭生產需要使用煉焦煤及其他類型的煤炭作為原料，而焦炭是生產鋼鐵的重要原料。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均構成生產焦炭的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間的最大區別在於揮發性、硫份及粘結性等。就不同焦化需求而言，所使用的煤炭類型組合(包括25號煉焦煤及1/3煉焦煤的比例)均不盡相同。一般而言，25號煉焦煤揮發性較低而硫份及粘結性較高，而1/3煉焦煤的揮發性較高而硫份及粘結性較低。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25號煉焦煤為冶金煤，與1/3煉焦煤等其他較高品位的冶金煤類型混合時方適合用於焦炭生產。由於其特性不同，焦化廠通常需要組合各類型的煤炭(包括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以生產特定品質的焦炭。因此，於生產特定品質的焦炭時，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並非可互換成分，它們亦不是彼此的替代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本集團與貴州邦達擁有自己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客戶及供應商

過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資產轉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完成前，舊營運實體透過貴州邦達向客戶銷售其所有煤炭產品，並主要透過本公司關連人士龍鼎工貿採購採礦材料及備件。

自資產轉讓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及客戶直接訂立買賣協議。我們已建立自身的銷售團隊，作為客戶的直接聯絡人且獨立於貴州邦達開展銷售，與此同時，我們擁有自己的採購團隊與我們的所有採礦材料及備件供應商保持直接業務關係。自資產轉讓完成以來，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協議商業條款與貴州邦達與最終客戶及龍鼎工貿與最終供應商分別訂立的該等買賣協議大致相同。

(e) 部分1/3煉焦煤客戶亦因獨特的市場條件而向貴州邦達購買25號煉焦煤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1/3煉焦煤客戶亦向貴州邦達購買25號煉焦煤(「共同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五名、五名、九名及四名共同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共同客戶銷售的1/3煉焦煤分別佔總收益約72.5%、75.1%、84.7%及83.6%。共同客戶的該特點預期將於未來持續下去。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國西南地區的獨特市場條件，本集團與貴州邦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存在共同客戶。

根據南京設計研究院編製的煉焦煤分析報告，中國貴州省擁有豐富的煤炭資源，是中國南方地區的重要煤炭生產省份。在貴州省，煉焦煤資源主要位於貴陽、六枝、盤州、水城礦區等。雖然貴州省盤州市的煉焦煤供過於求，但附近地區如重慶、四川省及雲南省的情況則恰恰相反且中國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煉焦煤的總體需求較大。由於其大宗商品性質，煉焦煤一般於區域內消耗。鑑於中國西南對煉焦煤的大量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求，貴州省所生產的煉焦煤一般銷往中國西南的焦化廠。根據煉焦煤分析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南的焦炭總產量約為31.575百萬噸，其中約42%的焦炭產自該地區的十大焦化廠。於二零一六年，十大焦化廠的煉焦煤消耗總量約為18.49百萬噸，而二零一六年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炭總產量約為36.929百萬噸及煉焦煤佔約70%，即約25.8503百萬噸。

根據南京設計研究院，於焦炭生產過程中，焦化廠一般需要結合多種類型的煤炭成分，包括(a)煉焦煤(包括25號煉焦煤)、肥煤、1/3煉焦煤及氣肥煤；(b)氣煤；及(c)瘦煤。根據煉焦煤分析報告，儘管焦化廠通常需要25號煉焦煤及1/3煉焦煤，但基於其特徵不同，此兩種煉焦煤不能互為替代。因此，由於煉焦煤(包括25號煉焦煤)及1/3煉焦煤均為煤炭生產所需原料，且根據煉焦煤分析報告，十大焦化廠所消耗的煉焦煤總量約為18.49百萬噸，而二零一六年貴州省盤州市所生產的煉焦煤總量約為25.8503百萬噸，貴州省盤州市1/3煉焦煤生廠商的客戶與25號煉焦煤生產商(如貴州邦達)的客戶相同乃屬常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資產轉讓完成前，共同客戶一般與貴州邦達訂立一年期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涵蓋產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1/3煉焦煤及產自除外煤礦的25號煉焦煤。框架協議訂明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各自的價格及質量規格。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共同客戶於需要1/3煉焦煤或25號煉焦煤時，向貴州邦達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所需有關煤炭類型的確切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位置以及價格。此外，倘價格有變，訂約方之間訂立補充協議。鑑於1/3煉焦煤與25號煉焦煤的質量及特徵各不相同，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的採購訂單一般分開下達，而貴州邦達通常根據相關採購訂單向同一共同客戶分開交付此兩種類型的煤炭，這是由於交付時間及所需數量取決於客戶需求。

資產轉讓完成後，共同客戶於其需要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時，分別與本集團的久泰邦達及貴州邦達訂立獨立的煤炭採購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 煤礦彼此獨立營運的產業現象

根據南京設計研究院所述，於二零一七年，貴州省盤州市有36個營運中煤礦生產1/3煉焦煤，並有12個營運中煤礦生產其他類型煉焦煤(包括25號煉焦煤)。營運中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類型不同，證明煤礦一般彼此獨立經營屬行業現象，而貴州省盤州市其他生產1/3煉焦煤的煤礦能獨立經營、自給自足，而無需依賴其他煤礦，包括生產25號煉焦煤的煤礦。

貴州邦達於收購除外煤礦前，除外煤礦由獨立於余邦平先生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擁有。換言之，於上述煤礦重組前，除外煤礦過往能夠獨立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營運，反之亦然，藉此貴州邦達成為除外煤礦、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最終擁有人。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及貴州邦達各自均有獨立的客戶及銷售渠道，且我們已建立自身的銷售團隊執行獨立銷售職能。此外，本集團及貴州邦達各自有獨立權利協商向客戶銷售相關煤炭產品的價格，毋須諮詢或相互配合。

根據南京設計研究院可獲得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七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市場份額為佔貴州省盤州市1/3煉焦煤總產量約5.2%，而除外煤礦的市場份額佔貴州省盤州市主要煉焦煤(包括15號、24號及25號煉焦煤)二零一七年總產量約5.3%。

誠如煉焦煤分析報告所進一步證明，焦化廠可自行決定購買不同類型煤炭的賣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時並無規管煤炭產品使用者選擇煤炭產品供應商的國家或地方法律法規。由於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的採購訂單乃單獨下達，故同時向我們及貴州邦達購買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的決定全為共同客戶自願作出的商業決定。

(g) 本集團專責董事會及獨立於貴州邦達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集團及貴州邦達於其各自營運中擁有不同的管理團隊。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位由多名富經驗的人員擔任，與貴州邦達聘任的人員截然不同。我們的兩個煤礦及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煤礦各自由獨立及不同團隊管理及監督，團隊成員主要包括礦長、總工程師、生產礦長、機電礦長及安全礦長，以及我們的煤礦及除外煤礦均有自己的採礦工人及負責日常營運的員工。

貴州邦達與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及貴州邦達的董事及監事的組成情況：

	本公司	貴州邦達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 (主席)(附註1) 王世澤先生(附註1) 孫大煒先生(附註1)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余邦平先生 (主席)(附註1) 余邦成先生 王波女士(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 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洪川先生	不適用
監事	不適用	朱家會女士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亦為久泰邦達(本集團營運成員公司，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登記擁有人)及貴州邦達各自的法定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余邦平先生、王世澤先生及孫大煒先生為久泰邦達董事。
2. 王波女士為王世澤先生的女兒。

於[編纂]後，除余邦平先生將繼續擔任貴州邦達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貴州邦達的董事或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負責管理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我們認為，余邦平先生在我們董事會及貴州邦達同時擔任董事，不會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邦平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就貴州邦達及除外業務而言，貴州邦達主席余邦平先生負責貴州邦達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而貴州邦達的日常業務管理將由貴州邦達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 (ii) [編纂]後，余邦平先生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事務，故其貴州邦達法定代表兼主席的角色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
- (iii)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州邦達組織章程細則，僅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總經理有權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而法定代表須同時兼任執行董事、主席及／或經理職務。由於余邦平先生為貴州邦達唯一持有煤礦安全資格證書(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故其為唯一擁有煤礦安全必要學術及培訓資格的股東，合資格擔任貴州邦達法定代表。鑑於余邦平先生的學術及培訓資格及其作為貴州邦達創始人及主要股東的角色，余邦平先生仍為貴州邦達法定代表兼主席的合適人選；
- (iv) 根據《國家煤礦安監局辦公室關於做好煤礦企業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煤礦企業主要負責人須參加職業安全與管理能力測試，並取得《煤礦安全資格證書》(「**煤礦安全資格證書**」)。根據《國家煤礦安監局綜合司關於報送煤礦安全生產基層基礎管理工作有關情況的通知》，煤礦企業主要負責人包括法定代表、主席、總經理及礦長等。貴州邦達的三名股東中，余邦平先生亦為唯一持有煤礦安全資格證書的股東。因此，倘余邦平先生辭去貴州邦達的法定代表兼主席職位，公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物色擁有煤礦安全資格證書以履行其職責的合適及勝任人員。因此，余邦平先生仍為擔任貴州邦達的法定代表兼主席的合適人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 候選人須(A)在參加煤礦安全資格考試前接受不少於48學時的培訓；及(B) (i)就管理年產能300,000噸或以上的煤礦而言，該候選人應具有採煤相關的專業中專或以上學歷，並擁有兩年或以上煤礦安全工作經驗；或(ii)就管理年產能少於300,000噸的煤礦而言，該候選人應具有高中或以上學歷，並擁有兩年或以上煤礦安全工作經驗。煤礦安全資格考試每年舉行次數不多，因此，倘余邦平先生辭去貴州邦達法定代表兼主席的職位，公司需要花費時間物色具有煤礦安全的適當學術及培訓資格的人員，以代替余邦平先生擔任貴州邦達的法定代表兼主席。

(h) 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除外業務各自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歷史收益、溢利及資產淨值，僅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附註)
收益	467,938	650,960	397,261
毛利	159,695	315,377	151,876
毛利率	34.1%	48.4%	38.2%
息稅前盈利	109,175	124,958	118,831
年內溢利	60,210	18,400	98,955
			17,59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資產轉讓前，舊營運實體的採礦業務由貴州邦達及舊松山經營。本公司委聘潘偉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歷史財務報表)審閱貴州邦達及舊松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將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入本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表中，除外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遠低於本集團的同期溢利，主要由於除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該財務成本的產生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除外煤礦而產生的大量銀行借款有關，亦與除外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84,101	3,014,564	797,997	3,541,153
資產淨值	194,744	839,618	277,008	857,21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資產轉讓前，舊營運實體的採礦業務由貴州邦達及舊松山經營。本公司委聘潘偉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歷史財務報表)審閱貴州邦達及舊松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將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入本節。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貴州邦達的業務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而本集團與貴州邦達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為於日後將本集團與貴州邦達間任何實質或潛在競爭帶來的影響(如有)減至最低，各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基於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就本集團與貴州邦達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組及貴州邦達所包括的個人及公司實體(「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發生以下事件或情況(視情況而定)：(i)股份不再於[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ii)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當日或(iv)契諾人不再從事除外業務及除外煤礦的業務，且不再實益擁有除外業務及除外煤礦或於除外業務及除外煤礦擁有權益或控制除外業務及除外煤礦當日：

- 彼等各自不會，不論彼自身或與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獲契諾人各自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及／或各契諾人、其家族權益(在個別契諾人的情況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各契諾人、其家族權益(在個別契諾人的情況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該等公司(「受控制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及彼促使彼各自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人士，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文所描述的本集團任何業務(即勘探、開採及精煉1/3煉焦煤)或本文所披露本集團擬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 彼不會及促使彼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i)於任何時間唆使或試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ii)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且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iii)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 彼將(i)令本公司得悉及促使彼各自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令本公司得悉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a)考慮任何新商機；及(b)至少每年檢討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ii)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以將彼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納入其年報內。
- 倘彼及／或彼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潛在商機，則彼：(i)須即時以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以及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作別論。
- 本集團將擁有優先權開發任何與勘探、開採及精煉1/3煉焦煤業務有關的商機，該業務可由各契諾人開發。

此外，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信託義務職責及作為董事的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王先生及貴州邦達(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當有關機會出現時，(i)倘彼及／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提供機會出售彼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不論彼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知悉任何有關潛在機會，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王先生及／或貴州邦達各自就不遜於彼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優先權收購彼／彼等於除外業務的權益；及(ii)本集團將就貴州邦達、除外業務及／或除外煤礦(倘相關)的建議買方提供的相同條款擁有優先權收購貴州邦達任何股權及除外業務及／或除外煤礦的任何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因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契諾人將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並繼續作出彌償。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有關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會上投票)，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以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契諾人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向其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以及就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的任何決策，並於本公司年報內陳述依據及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編纂]後，董事將繼續於年報中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詳情；及
- 董事將於年報內向股東披露任何關於本文件所披露任何潛在競爭的新資料。

於履行上文所詳述有關不競爭契據實施情況的責任及職責時，尤其是於評估及決定是否接受按照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本集團的任何新商機，及本公司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權時，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基於彼等獲取的足夠及充分的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財務及營運方面被視為對彼等的評估及考慮屬必要及相關的有關資料及材料及彼等不時要求的有關其他額外資料)，履行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作出公正的判斷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知情決定。如有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經常聯絡管理層團隊並自由提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不受限制地要求及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於審議及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多元化及均衡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經驗及財務知識，涵蓋採礦業務的安全控制及營運、公司營運、審計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資本管理。具體而言，王洪川先生於中國貴州省煤礦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地的行業環境。方偉豪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現正經營其自身的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其於為香港的上市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內部控制審閱及年度報告審閱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等服務方面具備扎實經驗。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受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進行的培訓，並瞭解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履行職責的責任。鑑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儘管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個人身份參與中國採煤行業，惟彼等將能夠有效履行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及職責。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宣佈有關決定，當中說明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組所包括的個人及公司實體已各自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契據」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組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財會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在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前，舊營運實體均有自身指定的會計人員編製及設立單獨賬簿及記錄，而我們一直有編製及設立獨立於任何第三方的單獨賬簿及記錄。

應付貴州邦達及／或任何關聯方的任何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控股股東概無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質押。所有應付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未償還款項已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方式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的重組－貸款資本化」一節。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故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及管理。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渠道接洽供應商、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獨立運作。我們本身擁有經營及管理人力資源的僱員人手。

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對控股股東並無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我們就本集團於[編纂]後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在組成董事會時考慮各董事的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執行董事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川先生於中國煤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憑藉各自於中國不同的企業及成熟網絡多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能就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發展提供意見。執行董事林植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將協助提供有關投資、財務規劃及管理的專長及知識，此將極大地彌補其他董事的技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曾任職於一間遍佈澳洲、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全球投資銀行美銀美林集團的不同區域辦事處。De Silva先生現於越南胡志明城市發展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顧問，作為該銀行董事會顧問，彼主要負責就投資項目向銀行提供諮詢服務及質量保證，包括於項目設計、項目實施及完成過程中發現問題並就此提出解決方案。De Silva先生憑藉其國際視野及諮詢經驗，預期將能夠從全球視角向董事會提供實用建議，並與董事會其他股東分享彼先前於美銀美林集團任職及現時顧問職位所積累的業務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婷女士除擁有財務背景外亦曾擔任不同企業及初創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其將幫助本公司掌握最新的營運方法、關鍵績效指標及趨勢等，讓我們可繼續不斷提高營運效率。此外，張女士憑藉其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的經驗以及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面的經驗，預期將善用其職向董事會就物色、評估及評價潛在擴充及收購機遇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偉豪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4年經驗，其將於[編纂]後牽頭就本集團的審計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儘管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邦平先生亦為貴州邦達(彼於該業務中擁有80%股權)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惟本集團擁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僅為本集團服務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獨立性。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負責於日常經營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不再於貴州邦達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前身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根據上市規則，此符合並超越現時香港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中國採煤業、審計、財務管理以及當地及地區基地的顧問經驗。彼等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獨立於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確保董事會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控股股東僅構成董事會的少數。因此，董事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將提供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決策有利的持平的多元化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各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位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在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構成法等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括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在內的控股股東亦為董事，彼等已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向我們承諾，彼將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余邦平先生為貴州邦達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中擔任職位。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